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洪高新管建审字〔2020〕29号

关于南昌航空科创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昌航空城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关于南昌航空科创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查,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南昌航空科创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 二、项目建设地点:南昌高新区航空城内
-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8个工程,其中:

- 1、通用飞机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位于南昌高新区

航空城，商飞大道以东、机场 B 路以北，紧邻瑶湖机场，总用地面积约 5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6666 平方米，容积率 1.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部装厂房、总装厂房、维修厂房、喷漆厂房、交付中心、办公楼、餐厅和活动中心以及其它辅助建筑。

2、航空飞行器交易中心项目，位于南昌高新区瑶湖机场以西、机场 B 路以北，总用地面积约 80 亩，总建筑面积约 41100 平方米，容积率为 0.76，建筑密度为 4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航空飞行器展厅、办公用房及停机库、动力站、废水处理用房及室内外配套设施等。

3、航空城国际人才公寓项目，位于公园路以南，航空北街以西，总用地面积为 41333 平方米(约 62 亩)，总建筑面积 97776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74368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3408 平方米)，容积率 1.80，建筑密度 24.93%，绿地率 32.60%，机动车停车位 616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4 栋住宅楼、商业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4、南昌高新区航空南区规划一路（环湖路-航空西路）道路工程，西起瑶湖北大道（即环湖路），东至鹰翔路（即航空西路），线位全长 351.127 米，宽 1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设施、照明、强弱电管道及绿化工程等。

5、南昌高新区航空南区规划二路(航空西路-航空城大道)道路工程，西起鹰翔路，东至航空城大道，线位全长约 316 米，宽 2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设施、照明、强弱电管道及绿化工程等。

6、南昌高新区航空南区规划三路(航空西路-航空城大道)道路工程，西起鹰翔路，东至航空城大道，中间与规划四路相交。线位全长约 360 米，宽度 2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设施、照明、强弱电管道及绿化工程等。

7、南昌高新区航空南区规划四路(航空南区规划三路-航空南区规划五路)道路工程，北起规划三路，南至规划五路，线位全长约 753 米，宽 1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设施、照明、强弱电管道及绿化工程等。

8、南昌高新区航空南区规划五路(航空西路-航空城大道)道路工程，西起航空西路，东至航空城大道，线位全长约 380 米，宽 24 米、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设施、照明、强弱电管道及绿化工程等。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141679.1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0345.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934.44 万元，预备费 9365.96 万元，建设期利息 9033.60 万

元；资金来源为政府发债及建设单位自筹。

五、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我省的相关规定，尽快落实项目建设各项条件(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节能评估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要求进行，落实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认真组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具体按文件所附《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要求执行。

七、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等重要事项进行调整，请按程序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八、请你单位依据相关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完善项目前期手续，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我委审查。

特此批复。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招标内容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南昌航空科创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1、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核准表中招标事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勘察、设计、设备、重要材料、其他全部采取公开委托招标方式。 2、江西日报、信息日报、江南都市报、新法制报、江西省招标投标网是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指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项目单位须从中选择一家发布招标公告。								

